

108 年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中區樂齡學習中心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辦理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

三、對象及資格

- (一) 參與對象以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及南投縣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樂齡學習中心為主，並分為以下兩類：
 - 1. 現任核心課程講師：
轄屬區域內現任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講師為優先；
 - 2. 儲備核心課程講師：
具有樂齡相關教學經驗與專長，有心成為核心課程講師者。
- (二) 培訓名額：50 名。
- (三) 本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四) 報名期間與報名網址：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或人數額滿為止。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首頁報名或至 <https://reurl.cc/VmM7Z> 報名。
- (五) 報名通過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四、培訓內容及方式

(一)培訓課程規劃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之培訓，課程內容如下：

- 1. 認識老化：包括高齡社會趨勢、老化理論、老化現象與特徵、老化問題與預防等；
- 2. 認識樂齡：包括樂齡教育趨勢、樂齡精神與核心課程意義、核心課程教學實務等；

3. 樂齡教學設計：包括樂齡教學專業化趨勢、教學設計基本原理與架構、樂齡教案設計等；
4. 樂齡教學實施：包括樂齡教學模式、教學策略、方法、技巧、活動、演練與教學成效評估等。

(二)實施階段

分為「招募審核」、「培訓研習」、「教案發展」、「教學實踐」及「觀摩研習」等 5 階段如下：

1. 第 1 階段：招募審核，優先順序如下：

- (1) 樂齡學習中心未有講師受過規劃師培訓者。
- (2) 為現正教授核心課程者，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佐證資料（含教學資歷、教學方案成果等），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將依上述條件及能否全程參與培訓之意願，遴選參訓者。**無法全程參與培訓者，不建議報名。**

2. 第 2 階段：培訓研習（12 小時）：

參與培訓研習之人員，全程參與者，將由承辦之大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核發教師、志工研習時數，共計 12 小時；

- (1) 第一階段培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培訓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2) 第二階段培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培訓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第 3 階段：教案發展（24 小時）：

- (1) 需參與樂齡學習講師社群進行 3 次討論(每次 3 小時，共 9 小時，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針對樂齡核心課程之內涵，進行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研討，包含：小組方案報告、討論、小組教學演示及回饋建議等。
- (2) 針對樂齡核心課程之內涵，撰寫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包含蒐集與閱讀資料等）與發展教材(如教學簡報、多媒體教材等)，承辦單位另提供樂齡學習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協助學員完成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計 15 小時。

4. 第 4 階段，教學實踐(16 小時)：

學員需設計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並於原推薦之樂齡

學習中心進行 16 小時的「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實踐課程，本階段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第 5 階段：觀摩研習（8 小時），本階段實施方式如下：

- (1) 參與樂齡(或高齡)學習相關研討會、論壇。
 - (2) 參與樂齡中區輔導團辦理之講師回流培訓或樂齡學習講師社群之教學演示觀摩。
 - (3) 前兩項之各項活動，請擇一參與(通過報名後另行通知)，須取得累積 8 小時之參與證明。
- (三) 全程參與各階段活動，通過審查者，方可取得由中區輔導團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義頒發之「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研習證明書」，總培訓課程時數為 60 小時。

五、評核機制

評核機制分為初評及複評，採各階段均有考核之多元方式，說明如下：

(一) 初評：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初評通過者，送交複評階段：

1. 出席情形：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上述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請假缺席超過 6 小時以上者即不合格。
2. 教學實踐：返回樂齡學習中心進行教學實踐 16 小時。
3. 書面資料：含教案設計、教學心得(約 500 字)及自我評估表。

(二) 複評：

1. 本階段係審查書面資料之完整性，並辦理教學演示場次，通過初階之學員，需於規定時間到達演示會場，教學演示過程以 10 至 20 分鐘為原則，並由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
2. 評分項目如下：
 - (1)書面資料(60%)。
 - (2)教學演示(40%)。

(三) 公告：評核通過名單須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並將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之通過名單，上傳前述網站之講師資料庫。

六、注意事項(請詳閱以下內容，以免影響權益)：

- (一) 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交通費請自行處理。
 - (二) 培訓可請假總時數至多 6 小時，惟參與培訓之人員**必須全程參與上述各階段之培訓課程**，包含培訓研習、教案發展、教學實踐、觀摩研習。
 - (三) 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以核對身分。參與培訓之人員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上課若遲到或早退，請依時間數辦理請假(請填寫紙本假單)，併計於請假總時數內，至多 6 小時。
 - (四) 前述事項，若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縱已發給研習證明書，該證明書作廢。
 - (五) 不受理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報名者請於收到承辦單位甄選通過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 (六) 完成培訓並領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研習證明書」者，須完成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將個人資料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參與培訓之人員請於第一階段培訓當天(5/24)繳交「培訓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 (七) 完整參與培訓且符合資格之人員需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紙本及電子檔**分別繳交上述各項資料，請勿缺漏，缺任一資料經中區輔導團通知補件且未於期限補件者，則視同自願放棄。
 - (八) 本次報名表收件以網路報名為主，報名時請務必掃描並上傳附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簽章之報名表。
 - (九) 請留意您的 Email 信箱、電話與通訊地址是否正確；報名後上課通知、補件通知、繳交書面資料等研習資訊，將以 Email 通知。
 - (十) 報名表「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請確實詳細填寫現正使用之通訊資料，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培訓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應由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負責。
- 中區輔導團聯絡方式：
1. 收件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2. 電話：049-2910960 轉 2532
 3. 電子郵件：ncnuacc@gmail.com

七、常見 Q&A

問：可以現場報名嗎？

答：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

問：如何知道報名成功？

答：中區輔導團收件後以 Email 回覆確認，請報名者務必留意 Email 信箱地址務必有效正確。

問：報名後，發現個人資料有錯誤(例如 Email、手機號碼、地址等)，或者需要補佐證附件時，應如何處理？

答：報名基本資料如發現填寫有誤，請於填寫後 3 日內以 Email 至「ncnuacc@gmail.com」，信件主旨請寫「樂齡規劃師報名資料更正」，並請逕行更新報名資料，或逕附佐證資料（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紙本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問：報名表一定要樂齡學習中心主任簽章嗎？

答：本次培訓報名後，需掃描並上傳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簽章之報名表（於網路報名表內上傳雲端）。

問：報名甄選錄取標準？

答：報名資格為樂齡學習中心未有講師受過規劃師培訓者，且為現正教授核心課程講師，並依據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佐證資料（含參與培訓研習證明、教學資歷、高齡相關訓練課程、教學方案成果等）甄選之。

問：請問通過甄選培訓名單何時公布？

答：108 年 5 月 17 日(五)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問：教學實踐 16 小時一定要在「樂齡學習中心」實習授課？

答：請以原推薦「樂齡學習中心」為實習授課場域，並進行 16 小時的「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實踐教學，本階段須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如果在「樂齡學習中心」實施實習授課有困難者，[請來信中區輔導團 \[ncnuacc@gmail.com\]\(mailto:ncnuacc@gmail.com\)](mailto:ncnuacc@gmail.com)。

問：如果無法全程參與各階段活動，應如何處理？可以請假嗎？

答：無法全程參與者，不建議報名。可請假總時數為 6 小時，惟參與培訓者必須全程參與上述各階段之培訓課程，包含培訓研習、教案發展、教學實踐、觀摩研習。請假超過 6 小時者，縱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培訓研習證明書。上課若遲到或早退，請依時間數辦理請假(請務必填寫紙本假單)，併計於請假總時數內，至多 6 小時。

108 年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議程
 108.05.24(五)

時間	課 程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認識樂齡】 樂齡學習理念與核心課程	主持人：蔡怡君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主講人：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認識老化】 高齡教育意涵	主持人：蔡怡君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主講人：李雅慧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樂齡教學設計】 樂齡核心課程教學SOP	主持人：蔡怡君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主講人：胡夢鯨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4:30~14:45		休息
14:45~16:45	【樂齡教學實施】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教學模式與教學演練	主持人：蔡怡君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主講人： 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講師
16:45~18:00	Q&A	主講人：蔡怡君副教授

註：培訓內容與授課講師以當天

附件 1：報名表(請列印出填寫後掃描/拍照上傳報名網址)

- 推薦人(樂齡學習中心主任)：_____ (簽章)
- 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手機：_____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所屬 樂齡學習中心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授課經驗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課程名稱(請填寫近一年開設之課程)： 授課時數：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 影本 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教學方案成果 (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佐證資料請掃描後上傳報名網址)			
出席情形檢核 (此欄由中區輔導團填寫)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培訓研習 (12 小時)	已完成_____小時	
	教案發展 (24 小時)	已完成_____小時	
	教學實踐 (16 小時)	已完成_____小時	
	觀摩研習 (8 小時)	已完成_____小時	

附件 2

**108 年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以下簡稱為承辦單位)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計畫」，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自本培訓活動所獲得之教材講義等資料，非經教育部或承辦單位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步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教育部或承辦單位造成損害或損失，得像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二、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同意教育部與承辦單位對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身分確認與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需，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 2 年。
- 四、本人同意協助填寫「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計畫」相關問卷資料。
- 五、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簽名後於 108/5/24 培訓當天繳交)